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6-007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的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2025年4月3日发布的《估值提升计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现将本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如下:

一、深耕主业筑根基,智慧绿色双轨并行

公司坚持“一体两翼”发展格局,聚焦高速公路运营核心主业,通过深化智能技术应用与新能源规模化布局,推动传统业务向“交通产业综合服务商”转型升级,经营质量稳步提升。在智慧赋能方面,公司车道智能系统建设,实现运营管理全过程管控和数据可视化,使车道通行效率提升50%、车型识别准确率超99%、出口收费效率提升40%;在绿色转型方面,公司稳步推进光伏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沿线闲置资源,截至本报告期光伏电站已建成160座,覆盖湖南省内12个市州,总装机容量达40MW,初步完成了新能源业务的规模化布局;在产业协同方面,构建“数字平台+供应链”新生态,实现高速运营从集约化向集智化升级,相关成果获评“全国高速公路创新发展典型案例”。高速惠通平台带动通行费用,积极构建“交通+数字+物流”的协同发展模式,实质性突破了产业布局,为开辟价值创造新航道打下坚实基础。

二、资本运作稳步推进,产业布局持续优化

公司依据战略规划,积极寻求优质标的,通过优化资产配置与运营效率提升产业层级;公司重点推进与现有业务形成互补效应的项目合作,系统评估资产重组方案,通过设立湖南数智物流信息有限公司系统性梳理并激活了路域内的闲置土地、仓储及物流通道等存量资产,构建了“高速物流大数据平台+供应链金融”的新型商业模式,实现了从单一通行费收入向“流量变现+服务增值”的转型突破;同时,为加快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加强与外部机构及科研单位的合作,寻找、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并购标的,适时探索通过与外部机构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方式,加快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通过一系列市场化方式整合产业链资源,持续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为开辟价值创造新航道打下坚实基础。

三、分红规划明确落地,股东回报机制稳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致力于实现业务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公司上市以来累计实施分红24次,现金分红总金额达35.80亿元,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2倍,持续向市场传递稳健经营的信号,2024年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1.5元,总计派现2.28亿元,股利支付率达66.86%,2025年拟派现2.43亿元。针对当前市净率偏低的现状,公司计划在后续工作中,结合盈利与现金流状况,制定中长期分红规划,积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四、信披质量持续领先,价值传递精准高效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高效传递公司价值;公司连续四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A”级评价,高标准披露中英文ESG报告,荣膺证券之星“ESG新标杆企业奖”及中国交通企协“典型ESG报告”。公司完善ESG管理体系,挖掘安全绿色、创新及员工关怀等信息,同时持续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舆情及时响应、主动发声,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展示公司在ESG领域的实践和社会责任。

五、投关体系不断丰富,市场认同逐步增强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持续完善多层次、立体化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通过多渠道、多维度的价值传播与互动交流,增进市场广泛认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交流活动方面,公司高质量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暨集体网上接待日,面对面回应市场关切;主动接待安信基金、招银理财、申万宏源证券等多家机构实地调研,深入解读公司经营成果与战略规划;同时,收集分析各方对公司价值判断的有效信息,为经营优化提供参考。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正式发布《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全流程工作,提升投关管理的专业性与规范性。在价值传播方面,公司着力构建“精准+大众”的多维传播体系。一方面,依托专业投资者平台,聚焦公司核心优势与成长逻辑,精准传递投资价值;另一方面,依托公司公众号,通过多渠道发稿扩大品牌影响力,触达更广泛的投资圈层。通过差异化传播策略,实现专业声音与公众认知的双向共振,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六、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合规运作根基稳固

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合规高效运作;公司开展制度清查优化,科学界定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层权责边界,保障治理主体有效履职,落实独立董事制度,保障知情权与监督职能。公司创新性开展“合规内控风险三位一体”数字化系统建设,充分整合合规、内控、风险管控要求,建立风险识别、风险应对、风险预警、风险处置的管控全链条,打通数据孤岛并构建了网络化集成管理平台,大幅提升管控时效性与广度深度,获评2025年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最佳实践案例。公司培育廉洁文化,防范腐败风险,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七、面临的挑战与完善措施

尽管公司在业务转型与治理规范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结合资本市场表现,公司目前仍面临市净率(PB)偏低的挑战。根据东方财富Choice统计,公司市净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仍处于破净状态,除继续实施估值计划以外,再完善以下改进措施:

一是稳固主业增长基本盘,提振市场盈利信心。2026年,公司聚焦湖南境内核心高速路段,多措并举提升车流量,深化与省内物流、旅游企业联动推出合作优惠,加大“先行后付”等智慧通行服务推广力度,力争经营指标优于行业中位数水平。同时,持续深化集约化管理,推进降本增效,保障净利润稳步增长,以扎实的业绩基础缓解市场对盈利可持续性的担忧。

二是构建投资者沟通立体化体系,凝聚价值认同合力。公司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通过组织专题调研、常态化参加机构策略会等多种形式,主动倾听市场声音,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同时,充分利用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及各类新媒体渠道,深化双向互动,特别是加强对公司在智慧交通、新能源等领域新业务价值的解读与传递,积极凝聚价值认同合力。

八、结论

下一阶段,公司将持续以《估值提升计划》为指引,重点解决分红规划落地、新业务盈利兑现及市值管理机制完善等问题,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努力实现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的双重提升,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稳健运行。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6-010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适应子公司湖南现代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弘远”)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现代弘远增资25,000万元,增资后现代弘远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至26,000万元。

(二)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现代弘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现代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建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313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增资前后,股权结构不变,公司持股100%。

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现代弘远总资产892.50万元、负债总额655.77万元、净资产236.7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22.44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现代弘远总资产814.62万元、负债总额730.61万元、净资产8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75.15万元。(未经审计)

经核查,湖南现代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加注册资本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现代弘远增资25,000万元,增资后现代弘远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6,000万元。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助力子公司现代弘远发挥投资平台的功能需求,有助于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有利于公司价值管理。本次系对全资子公司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23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运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616会议室。

(八)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一、总体出席情况	-	-	-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259	184,491,847	34.6247%
其中:现场出席	2	159,886,008	30.0068%
网络投票	257	24,605,839	4.6179%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不含董监高)	-	-	-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258	24,695,239	4.6347%
其中:现场出席	1	89,400	0.0168%
网络投票	257	24,605,839	4.6179%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结果

1.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4,491,847	180,460,447	97.8149	2,981,800	1.6162	1,049,600	0.56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4,695,239	20,663,839	83.6754	2,981,800	12.0744	1,049,600	4.2502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持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2。

2.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4,491,847	176,470,047	95.6519	2,978,900	1.6147	5,042,900	2.73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4,695,239	16,673,439	67.5168	2,978,900	12.0626	5,042,900	20.4206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持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2。

3.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胜热电项目压力容器安全性能和金属监督检验技术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4,695,239	20,402,639	82.9417	2,972,700	12.0375	1,239,900	5.02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4,695,239	20,402,639	82.9417	2,972,700	12.0375	1,239,900	5.0208

备注: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关联股东已计持股159,796,608股份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24,695,239股。

2.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持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冰、王亚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天热电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2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6年4月2日16:00时,在公司总部616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武超、侯明华,独立董事王英明采用通讯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郑运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及董事会成员调整等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对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运 委员:王世权、滕杰、石成忠、侯明华	主任委员:郑运 委员:王世权、滕杰、侯明华、刘佳辉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英明 委员:王世权、武超	主任委员:王英明 委员:王世权、刘佳辉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梁杰 委员:王英明、邓士奎	主任委员:李佳宁 委员:王英明、邓士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世权 委员:梁杰、武超	主任委员:王世权 委员:李佳宁、刘佳辉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旭辉等25名股东持有的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新材”)99.9978%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6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3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2月25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3月4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6年3月9日,公司已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聘请其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司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并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编号:2026-021、2026-022)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临2026-02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A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2月18日
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预计回购A股股份金额	人民币1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50,277,526股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26%
累计已回购A股金额	159,525,331.42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A股股份价格区间	3.01元/股-3.25元/股

●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H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本公司累计已回购H股股份19,63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948%,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最低价为1.8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718,036.8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和H股股份。其中,回购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H股股份回购授权,公司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H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会上审议批准当日已发行H股总数的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于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3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A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50,277,526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26%,成交最高价为3.2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525,331.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H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本次回购H股股份的授权下,通过香港联交所集中交易系统以场内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回购H股股份19,637,000股,已回购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48%,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8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718,036.8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0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348,2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中山欧普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7,500,0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欧普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中山欧普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8
解质时间	2026/4/1
持股数量(股)	348,214,286
持股比例(%)	46.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97,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中山欧普暂无计划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王耀海先生、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岳”)、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嵩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85	137,500,000	97,500,000	28.00	13.12	0	0	0	0
王耀海	122,064,994	16.42	22,500,000	22,500,000	18.43	3.03	0	0	0	0
马秀慧	118,624,966	15.96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峰岳	22,517,900	3.03	0	0	0.00	0.00	0	0	0	0
南通嵩岳	14,560,000	1.9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25,972,136	84.23	160,000,000	120,000,000	19.17	16.15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2026-015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rrcgc@crrcgc.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收市后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孙永才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家义先生,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曲孝利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rrcgc@crrcgc.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10-51862188

邮箱:crrcgc@crrcgc.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1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1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50亿元永续次级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四、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1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1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四、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0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至4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mschin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总裁:朱江涛先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杰先生

独立董事:叶荧志先生、张瑞君女士、陈欣女士、曹啸先生、丰金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至4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mschin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办公室

电话:0755-82960432

邮箱:IR@cmschin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